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育達體系新生入學優惠助學獎勵原則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108學年第7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育大(招)字第1082101590號簽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育亞(招生)字第1080008846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8學年第45次招生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育大(招)字第1092101010號簽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育亞(招生)字第1090005113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育大(招)字第1102101215號簽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育亞(招生)字第1100006256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育達高職、育達高中學生（以下簡稱育達體系學生），於109學年度起，透過「申請入學」、「甄選入學」、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入學管道就讀本校四技日間部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訂定優惠獎助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學年住宿免費，第二學年起，10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班排名前20%、110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班排名前35%，可依上一個學期成績辦理次一學期住宿免費。
  - (二)海外學習參訪團：可優先參加本校專案規劃之海外學習參訪團。每年預計提供20萬元為上限做為補助，每人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校內優先工讀：每年提供30萬元校內工讀基金，優先聘用校內工讀。
  - (四)優先推薦補助取得國外學位：優先推薦與補助海外就學，取得海外學士或碩士學位。
  - (五)創業基金：鼓勵大四畢業生創業，每年提供50萬元予大四應屆畢業生申請。
- 三、符合住宿優惠獎、助之學生，需先繳全額住宿費，經本校資格審查後，於當學年5月以助學金方式核發。若前學期成績未符合規定，次學期則不續核發該項獎學金，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。
- 四、獲獎助之學生請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提出申請。如有個人資料異動，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學金期間，主動向招生處提出變更。
- 五、獎助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助學金；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助學金之規定者，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。
- 六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